

##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授信额度：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。

●审议情况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交建股份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2021年度发展计划，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，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，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信用证、押汇、保函、代付、保理等。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由公司、合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，可以循环使用。

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考虑到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环境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，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。该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；在额度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公司银行借款额度制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